

刘金国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普法导读



主 编 刘金国

撰写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敬藩

李绍平

刘 力

陈秀英

刘艾文

范亦民

任玉玲

张东昇

刘金国

梁 杰

刘扬德

程建平

宋树云

穆 静

吴秀悦

说 明

根据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和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计划》，从1991年起，继续实施第二个法制宣传教育的五年规划。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依法治国和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为深入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证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为了适应全民分层次进行普法教育的需要，刘金国主编的《普法导读》一书出版了。本书内容全，复盖面广，指导思想明确，重点突出，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融知识性、可操作性、实用性为一体。由于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衷心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各讲的撰稿人是（按讲的顺序排列）：

刘金国（第一讲至第六讲）

李绍平（第七、十一讲）

任玉玲（第八、十六讲）

程建平（第九、二十九讲）

穆 静（第十、十九、二十讲）

梁 杰（第十二、二十一讲一至七）

陈秀英（第十三、十五讲三至四）

张东昇（第十四、二十四讲一）

宋树云（第十五讲一至二）
刘 力（第十七、十八、二十二讲）
范亦民（第二十一讲八至十）
刘扬德（第二十三、三十、三十一讲）
吴秀悦（第二十四讲二至三）
王敬藩（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讲）
刘艾文（第二十七、三十二讲）

《普法导读》编写组

一九九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论	(1)
第一讲 法的概念	(1)
一、什么是法	(1)
二、法是从来就有吗	(12)
三、法有几种类型	(18)
第二讲 社会主义法的性质和作用	(20)
一、社会主义法的性质	(20)
二、社会主义法的特点	(23)
三、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5)
四、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	(30)
第三讲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实施和实现	(38)
一、法的制定的概念	(38)
二、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41)
三、法的实现	(44)
第四讲 社会主义法制	(48)
一、法制的含义	(48)
二、我国法制建设的历史回顾和经验教训	(51)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55)
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是我国 的历史选择	(58)
第五讲 法治和综合治理	(60)
一、法治	(60)

二、综合治理·····	(62)
第二部分 宪法·行政法·····	(69)
第六讲 宪法·····	(69)
一、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69)
二、国家性质、根本制度和国家结构·····	(73)
三、国家机关和选举·····	(78)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4)
第七讲 行政法·····	(86)
一、行政法概述·····	(86)
二、行政组织法·····	(91)
三、行政行为法·····	(97)
四、行政法制监督·····	(101)
第八讲 国旗法·国徽法·····	(104)
一、国旗法·····	(104)
二、国徽法·····	(106)
第九讲 集会游行示威法·····	(108)
一、集会游行示威法的主要内容·····	(108)
二、集会游行示威法的实施和保障·····	(110)
第十讲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11)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	(111)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主要内容·····	(113)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实施·····	(116)
第十一讲 兵役法·····	(117)
一、我国的兵役制度·····	(117)
二、我国的兵役法·····	(119)
三、兵役义务是公民的法律义务·····	(121)
第十二讲 义务教育法·····	(122)

一、义务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122)
二、义务教育法的实施和保障·····	(123)
第十三讲 残疾人保障法·····	(125)
一、残疾人保障法概述·····	(125)
二、残疾人保障法的实施·····	(128)
第十四讲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31)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131)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31)
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原则·····	(137)
四、治安处罚的裁决与执行·····	(139)
第三部分 刑事法律规范·····	(141)
第十五讲 刑法概述·····	(141)
一、刑法的概念·····	(141)
二、犯罪和犯罪构成·····	(147)
三、刑罚·····	(157)
四、犯罪种类·····	(163)
第十六讲 刑法的修改和补充规定·····	(171)
一、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	(171)
二、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规定·····	(172)
三、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的决定·····	(174)
四、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75)
五、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76)
六、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 规定·····	(178)
七、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 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178)

八、关于禁毒的决定·····	(178)
九、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80)
十、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 补充规定·····	(182)
第四部分 民事法律规范·····	(183)
第十七讲 民法通则·····	(183)
一、基本原则·····	(183)
二、公民·····	(185)
三、法人·····	(195)
四、民事法律行为·····	(200)
五、民事权利·····	(204)
六、民事责任·····	(210)
七、诉讼时效·····	(212)
第十八讲 婚姻法·····	(213)
一、婚姻法概述·····	(213)
二、结婚·····	(218)
三、家庭关系·····	(222)
四、离婚·····	(225)
五、附则·····	(229)
第十九讲 继承法·····	(229)
一、继承法概述·····	(229)
二、法定继承·····	(234)
三、遗嘱继承与遗赠·····	(237)
四、遗产的处理·····	(240)
第二十讲 著作权法·····	(241)
一、著作权主体·····	(241)

二、著作权的内容·····	(242)
三、著作权的客体·····	(243)
四、著作权的限制·····	(244)
五、法律责任·····	(246)
第五部分 经济法律规范·····	(248)
第二十一讲 经济法·····	(248)
一、经济法概述·····	(248)
二、经济合同法·····	(251)
三、简介十种经济合同·····	(256)
四、计划法·统计法·····	(260)
五、商标法·····	(261)
六、专利法·····	(263)
七、财税法·····	(265)
八、金融法·····	(268)
九、工业企业法·····	(270)
十、破产法·····	(277)
第二十二讲 自然资源法·····	(286)
一、土地管理法·····	(286)
二、矿产资源法·····	(289)
三、水法·····	(293)
四、森林法·····	(296)
五、环保法·····	(300)
第二十三讲 经济纠纷的解决·····	(304)
一、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304)
二、解决经济纠纷的原则·····	(305)
三、解决经济纠纷的程序·····	(306)
第六部分 程序法律规范·····	(308)

第二十四讲 刑事诉讼法	(308)
一、总论	(308)
二、证据论	(319)
三、程序论	(323)
第二十五讲 民事诉讼法	(338)
一、总则	(338)
二、证据	(355)
三、审判程序	(357)
四、执行程序	(367)
五、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71)
第二十六讲 行政诉讼法	(374)
一、行政诉讼法总则	(374)
二、行政诉讼证据	(381)
三、行政诉讼的审判程序	(383)
四、妨害行政诉讼强制措施	(392)
五、强制执行	(393)
六、涉外行政诉讼	(395)
第二十七讲 仲裁	(396)
一、仲裁概述	(396)
二、国内仲裁	(401)
三、涉外仲裁	(409)
第七部分 涉外法律规范	(414)
第二十八讲 涉外经济合同法	(414)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414)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实施	(418)
第二十九讲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23)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423)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实施·····	(429)
第三十讲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34)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435)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实施·····	(439)
第三十一讲 中国外资企业法·····	(442)
一、外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法·····	(443)
二、外资企业的管理·····	(444)
第三十二讲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	(446)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概述·····	(446)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47)
三、税收优惠·····	(450)
四、税额扣除和税收征管·····	(453)

第一部分 总论

第一讲 法的概念

一、什么是法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建立、维护、巩固和发展符合一定的国家意志要求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那么法的本质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政治家们虽然都对法下了各种各样的定义。但是，都没有正确地揭示法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才科学地揭示出法的本质，并给法作出科学的定义：法是反映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

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个论断对于我们深刻认识法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我们如何正确认识法的本质呢？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首先，必须明确，法所体现的不是什么超阶级的“全民意志”或“社会共同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正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

其次，应该指出，这种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愿望和要求，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马克思指出：“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③作为统治者的个人意志虽然在不同程度上反映阶级意志，但它是千差万别的。法不可能为每个统治者的个人利益作出规定，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成员意志的一种抽象，具有一般性。因此，绝不能把个别统治者的意志同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等同起来。

也正因为法具有一般性，不仅被统治阶级要被迫服从法律，而且统治阶级的成员也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对那些无限制地追求个人私利而危及统治阶级共同利益的人，也同样要追究法律责任。历来剥削阶级国家对一些贪官污吏、恶霸豪绅依法严惩者，也不乏其例。这样做，正是为本国统治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作长治久安之计。在这类场合，统治者所舍弃的是本阶级内部个别人的个别利益，而保护的正是整个阶级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法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人人都要守法，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任何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特权。人民犯了法，也要受处罚，也要坐班房，也要判刑。这是因为他们破坏了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破坏了人民大众的共同利益。’

第三，还应指出，法只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体现任何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在资产阶级的法律中，往往规定着某些所谓保护人民利益的条款，例如关于实现男女平等、反对种族歧视、改善劳动条件、增进社会福利的规定，等等。然而，这些条款并没有改变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我们知道，统治阶级意志的形成是个复杂的过程，这种意志总是在一定的政治经济形势下形成的，是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形成的，这种意志的内容直接反映着阶级斗争中实际力量对比，并受这种对比的制约。资产阶级有时在比较顺利的形势下，为了自己的利益，主动采取一些所谓扩大群众权利或改善群众生活的措施，搞一些“福利”立法，施展小恩小惠，笼络人心；有时则在群众的强大压力下，迫于形势，作出一定的让步，接受群众的部分要求，制定一些所谓保护人民利益、扩大人民权利的条款。毫无疑问，不论是主动的还是被迫的，这些条款都是群众斗争的成果、人民力量的表现，条款内容也多少符合群众的利益。然而，必须看到，所有这些条款都有一定限度，即在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所能容许的范围之内。它们都服从于一个目的，即维护资产阶级的阶级统治。这些条款是统治阶

级在当时形势下为维护其统治地位所采取的一种让步政策，是缓和阶级矛盾、取消人民斗争的一种手段、一种方式。我们即以缩短工时的立法为例，可以看到，实行六小时工作制或一周五天工作制。在一定条件下，有利于资产阶级。这样做，表面上看是缩短了工时，实际上在相同的时间内，增加了劳动程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开支，降低了成本，因而符合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同时，这样做，既可避免工人反抗带来的经济损失，又能缓和阶级矛盾，防止矛盾激化所引起的统治危机，因而也符合资产阶级的政治利益。此外，在资本主义国家，往往法律规定的是一套，实行的又是另一套。如美国的种族歧视，宪法上早就规定取消，但实际生活中依然存在。由此可见，这些所谓保护人民利益的条款实质上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反映，不是什么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更不是什么剥削者与劳动者的“共同意志”的体现。

（二）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然而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不限于法。统治阶级意志有多种表现形式，诸如政治经济学说、文艺理论、伦理道德，等等，其中在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一般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和上述这些社会因素不同，法所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从这里可以看出，法和国家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关系十分密切。二者都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与表现。它们同时并由于同样原因产生，经历了共同的历史发展过程，将来还会同时消亡。二者都是阶级社

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共同的阶级性和历史使命。

一方面，法离不开国家，没有国家就没有法。这是因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国家是法存在的政治前提和必要条件。任何阶级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才有可能制定法律，使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具有普遍约束力。正如列宁所说，“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都等于零。”^①

另一方面，国家也离不开法，有了国家就必须有法。任何统治阶级都必须通过法来确认自己国家的性质，规定国家的管理形式和结构形式，组织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国家机关，执行国家的职能，贯彻本阶级的各项基本政策。有了法，统治阶级才能使其统治权力合法化、固定化，使其统治地位得到巩固。有了法，统治阶级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规定各种权利与义务，建立起牢固的有利于己的法律秩序。没有法，连日常的社会秩序都很难维持，更谈不到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了。也正如列宁所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②

（三）法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凭空想出来的，不是随心所欲的，这种意志的内容归根结蒂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① 《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指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社会经济关系，即经济基础。

一定的经济关系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决定因素，同时也是这个阶级的利益所在。“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所以，阶级意志是和阶级利益分不开的，统治阶级把它的意志用法的形式表现出来，也正是为了维护和发展本阶级的利益、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

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并决定于这个基础。基础的性质决定着法的性质。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着法的发展变化。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通过经济基础的中介而与生产力发生联系。法直接决定于经济基础，又通过基础而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

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自己的基础服务。法总是积极地保护、巩固和发展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致力于消灭已经过时的旧基础，或者阻止不利于统治阶级的新基础的产生。

法又总是通过经济基础来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当法所保护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时候，法就起推动生产力发展的进步作用；当法所保护的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时候，法就起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反动作用。社会主义法体现着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它始终起着进步作用，不断调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持续发展。

我们着重说明法与经济的辩证关系，这并不意味着法与其它社会现象就没有多大联系。恩格斯说得很清楚：“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